

合肥星辰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黄伟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6 年的主要工作，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要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总结 2016 年度财务运营状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既往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，并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，本着稳健的原则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8)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合肥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许飞、吴小刚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合肥星辰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合肥星辰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合肥星辰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